

# 内部明电

签批 李春锋  
盖章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建安政办明电〔2022〕1号

##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我区《2021-2022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6页)

# 建安区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根据《河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要求，制定我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解决群众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二、全区自然灾害情况

2021 年，全区不同程度遭受干旱、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尤其是“5·20”风雹灾害和“7·20”特大洪涝灾害，导致农作物、交通、公共设施等遭到严重损坏，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困难。据统计，今年全区 16 个乡镇街道共 124781 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9184.74 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5675.5 公顷、绝收面积 1567.64 公顷；倒塌房屋 5 户 16 间，严重损坏房屋 68 户 166 间，一般损坏房屋 109 户 290 间；直接经济损失 32506.02 万元，其中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 443.2 万元，农林渔牧业损失 9557.04 万元，工矿商贸业损失 1010 万元，基础设施损失 15655.2

万元，公共服务损失 2717.76 万元，其他经济损失 3122.82 万元。

### 三、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9 号）精神，以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许财预〔2021〕219 号）要求，结合我区 2021 年受灾情况，此次共发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 842 万元，分配表附后。

### 四、救助原则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兼顾住房、就医、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能取暖，基本生活有保障。

（二）坚持分类救助与重点救助。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绝收情况实行分类，优先考虑受灾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残疾人家庭、困难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精准救助。

（三）严格程序，规范透明。各镇办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各村（社区）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资金数额必须进行公示，做到被救助人员和资金公平、公正、公开。

（四）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严禁将救灾资

金“一刀切”。各乡镇办、各村（社区）在资金发放过程中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 五、救助对象范围

2021年度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困难群众，主要包括：因灾倒房重建户、农作物减产绝收户、已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以及散居孤儿、留守老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 六、救助资金管理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办要规范资金管理，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救灾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户。

（二）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结合上级规定的标准范围，对受灾的一般困难群众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且户均不低于300元”实施救助。

（三）实施分类重点救助。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农作物绝收情况、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可按照人均不高于300元的上限救助标准实施救助，但每户救助金额最多不超过2000元。

##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安排部署。今年全区受疫情和灾情双重影响，受灾群众人员多、救助时间跨度长、救助款物数量大，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各乡镇办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迅速组织专门力量，在9月份排查摸底的基础上，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要明确工作步骤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办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分配的冬春救助资金额，结合本乡镇实际受灾情况，召开党委会议，确定本乡救灾资金分配方案。乡、村两级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区定”四个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并在村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三）完善发放程序手续。资金发放原则上采用“一卡通”方式进行，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乡镇办要保存好相关救助资料。

（四）加强款物监管，严肃廉洁纪律。区、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救助程序，搞好民主评议，防止优亲厚友；要加强救助款物监管，严禁违反规定挪用、截留、贪污救助款物；要公开救助信息，配合审计、纪检跟踪监察，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附：建安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附表

## 建安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分配金额（万元）
将官池镇	22.4
河街乡	43
张潘镇	74.2
五女店镇	84.8
陈曹乡	147.7
小召乡	48
苏桥镇	53
灵井镇	63
椹涧乡	74.8
桂村乡	47.4
艾庄乡	31.2
榆林乡	63
蒋李集镇	53
许由办事处	20.6
新元办事处	5.3
昌盛办事处	10.6
合计	842